

农村 法律 常识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曹培雷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农村法律常识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组织编写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32 1/32 印张 4.5 字数 112,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2,000

ISBN7-208-00044-1/D11

书号 6074·20 定价 0.90元

前 言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极为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制定颁布了一批法律、法规,使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基本有法可依,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1987年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在重申宪法和刑法有关规定的同时,要求用加强法制教育的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是党和国家领导的一次持久的人民群众自我教育活动,也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公民通过学法、用法,在掌握法律常识的基

础上,树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进而逐步把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纳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积极的贡献。

1985年我们组织编写的《公民法律常识读本》,是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通用教材。为了适应广大农村普及法律常识学习的需要,我们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普及法律常识的新要求,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这本《农村法律常识》。在编写上,我们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力求准确、通俗、生动、健康、实用,有重点地讲解农村中常用的法律知识。全书除了对国家的基本法律作了系统、通俗的讲解以外,还对农村的各项经济法规作了简明的介绍。因此,它既可作为广大农村干部、乡镇企业职工、广大农民群众学习法律常识的教材,也可以供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作为自学法律知识的读物。

本书由龚介民、杨以汉、张忠军、丁公权、周卫良等同志参加编写工作,吴云博、张家璜同志负责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委、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以及上海郊区一些县委、县政府、乡(镇)政府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不足之处,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批评意见以便修订提高。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1987年4月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1
——谈谈什么是法律	
违法行为也是不道德行为	4
——谈谈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违反法律也一定违反政策	6
——谈谈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做有理想、有道德、 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农民	8
——谈谈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重要意义	

第一讲 宪法	1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1
——谈谈宪法的法律地位和主要内容	
反对或破坏四项基本原则,是违反宪法的 行为	16
——谈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9

——谈谈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是国家的建设者和保卫者.....22

——谈谈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二讲 农村经济中的财产所有权.....26

有经营使用权不等于有所有权.....26

——谈谈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及其形式

个人合伙债务由合伙人按份分担.....29

——谈谈共有财产的处理

用水、用地、用道、建房时，要照顾好邻里关系.....30

——谈谈行使财产所有权所发生的相邻关系

国营农场只有经营管理权.....31

——谈谈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财产所有权

行使所有权不得违反法律规定.....32

——谈谈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农村集体性质的金融等组织，实行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34

——谈谈农村供销社、信用社的财产所有权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的财产是集体经济的

组成部分.....35

——谈谈农村乡镇企业的财产所有权

工农联营企业共享利润，共担风险.....36

——谈谈各种形式经济联合体的财产所有权

联产承包、家庭副业、专业户、个体户的财产

权利.....	33
——谈谈社员家庭经济 and 个体经济的财产所有权	
集体养殖业和养殖业承包户有权请求法院排	
除工厂污染妨碍.....	40
——谈谈财产所有权保护的原则和侵权责任	
第三讲 婚姻和家庭	43
婚姻应由自己作主.....	43
——谈谈婚姻自由	
表兄妹不可以结婚.....	45
——谈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	
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47
——谈谈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	
“天字出头夫作主”是封建夫权思想.....	49
——谈谈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51
——谈谈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婆媳、岳婿间要相互扶助、和睦相处.....	53
——谈谈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生了女孩，丈夫就可以要求离婚吗.....	54
——谈谈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双方同意，婚姻关系就算自行解除了吗.....	55
——谈谈离婚必须经过合法的程序	
孩子由一方抚养，另一方同样负有抚养教育	
的义务.....	57

——谈谈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	
离婚后妇女可以再嫁	59
——谈谈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第四讲 遗产继承	60
自留地、宅基地、承包权不可以继承	60
——谈谈遗产的范围	
出嫁的亲生女和养女都有继承权	62
——谈谈法定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的分割	
这份遗嘱为何无效	64
——谈谈遗嘱的形式和有效条件	
这三份遗嘱应执行哪份	66
——谈谈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如何清偿	67
——谈谈继承中的债务清偿	
“五保户”的女儿能否继承其父的遗产	68
——谈谈“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没有继承权	70
——谈谈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受到他人侵犯怎么办	71
——谈谈继承权的行使和保护	
第五讲 经济合同	73
协商一致平等合法,维护合同双方利益	73
——谈谈什么是经济合同	

品种、规格不明,纠纷难免发生	75
——谈谈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订约不谨慎,经济损失重	77
——谈谈订立经济合同的几点注意事项	
这份合同为什么无效	79
——谈谈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提前交货也要承担违约责任	82
——谈谈经济合同的履行	
法定代表人变动不是解除合同的理由	83
——谈谈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上级过错而违约也要承担责任	85
——谈谈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86
——谈谈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六讲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88

承包指标不宜过高或过低	89
——谈谈农业生产承包合同中承包指标的确定	
承包合同的转让、转包要经发包人同意	90
——谈谈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的转让和转包	
发包方不得单方任意毁约	91
——谈谈农业生产承包中的违约责任和对外债务的承担	
承包方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可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92

——谈谈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签订承包合同不能违背民主议定的原则	93
——谈谈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粮食定购合同的双重性	94
——谈谈对粮食定购合同制的保护性措施	
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处理	95
——谈谈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第七讲 乡镇企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97

职工劳动安全受保障	97
——谈谈生产技术安全和生产卫生管理规程	
职工有权对危险性生产要求提供防护措施	99
——谈谈劳动保护权的内容和制度	
不得侵占社员法定假期和特殊作业的休息	
时间	101
——谈谈劳动者的休息权	
劳动要照顾妇女和少年儿童的生理、身心	
特点	102
——谈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劳动者生、老、病、死、伤、残有基本生活保障	103
——谈谈乡镇企业劳动保险权	
农村“五保户”、老龄人员的社会照顾	104
——谈谈农村劳动保险	
对职工伤亡事故要追查责任	106
——谈谈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应负的法律責任	

第八讲 治安管理、犯罪和刑罚	107
只赌博一次也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107
——谈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一家三口，殴打邻居，各受行政拘留或警告的 处罚	112
——谈谈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违反国家法令，印刷出售淫书，被收容劳动 教养	115
——谈谈劳动教养的法律规定	
对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不得歧视	117
——谈谈劳教解除人员安置的有关规定	
窝藏赃物是犯罪行为	118
——谈谈犯罪的基本特征	
伤害他人属于什么犯罪	121
——谈谈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为他人作案望风，也是犯罪行为	123
——谈谈共同犯罪	
强奸妇女未得逞也构成强奸罪	125
——谈谈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127
——谈谈刑罚的种类	
主动投案自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	131
——谈谈刑法中量刑标准的若干规定	
缓刑不是缓期执行	133
——谈谈缓刑，减刑和假释的法律规定	

向敌特机关投寄反革命挂钩信是犯罪行为	135
——谈谈反革命罪	
故意杀人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137
——谈谈故意杀人罪	
邻里不和伤人,也会构成犯罪	138
——谈谈故意伤害罪	
强行奸污妇女是犯罪行为	139
——谈谈强奸罪	
使用暴力夺取他人财物是抢劫犯罪	141
——谈谈抢劫罪	
偷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是盗窃犯罪	142
——谈谈盗窃罪	
利用职权将公私财产占为己有是贪污犯罪	143
——谈谈贪污罪	
一贯寻衅滋事,横行乡里是犯罪行为	144
——谈谈流氓罪	
装神弄鬼,骗人钱财是违法犯罪行为	145
——谈谈神汉、巫婆利用迷信造谣、诈骗罪	
抽头聚赌、屡教不改是犯罪行为	146
——谈谈赌博罪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情节严重的,是犯罪行为	147
——谈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第九讲 诉讼、律师、公证	149
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49

——谈谈人民调解和法院诉讼	
起诉,该向哪个法院提出	151
——谈谈民事案件的管辖	
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可以撤诉	153
——谈谈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发生刑事案件应向哪些机关告发	155
——谈谈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和分工	
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受法律保护	158
——谈谈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权利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	160
——谈谈律师业务和聘请手续	
经过公证的合同可得到更有效的法律保护	162
——谈谈什么是公证	
这份债权文书可否申请公证	164
——谈谈公证的范围和手续	

第十讲 农村主要经济法规简介	166
土地管理法规	166
林业管理法规	172
渔业管理法规	177
矿产资源管理法规	181
环境保护法规	18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法规	188

绪 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谈谈什么是法律

在农村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时常可以听到或碰到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宅基地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为什么节假日在家赌博消遣会受到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处罚？为什么代朋友、亲戚保管盗窃的赃物也会构成犯罪？为什么合法婚姻必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什么不让出嫁的姐妹继承父母的遗产是违法行为？为什么承包合同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后能得到更有效的法律保护？为什么干涉子女婚姻大事是违法的行为，甚至是犯罪？为什么人民法院可以未经审判，就可要求子女支付赡养其父母的费用？……这一系列有关法律的问题产生，说明在农村中有些人对国家的法律不熟悉、不了解，需要学习法律知识。那么，到底什么是法律？国家有哪些法律？法律有哪些作用呢？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劳动纪律、国家政策等等，用以约束人们的行为，规定或要求人们该怎样做，不该怎样做，使整个

社会生活能稳定地有秩序地运行。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或法律就是这样一种规定人们行为的规矩或规范。但它和以上各种行为规范不同，是一种特殊的、具有最高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很强的阶级性。

概括起来，法律有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原始社会，因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产品只能满足人们最低生活需要，人们之间没有剥削，社会之中没有阶级，所以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调整和约束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是社会习惯和氏族风俗。私有制产生后，出现了阶级，也出现了国家。作为掌握国家大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统治秩序，保护自己的统治利益，就需要制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明确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和必须做些什么。如果违反了 this 规则，损害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就要受到一定的制裁。所以，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已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有阶级的历史阶段，每一个历史阶段的法律所体现的阶级利益是各不相同的。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封建制社会的法律，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是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权，保卫来之不

易的胜利果实，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而制定的。

其次，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是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即通过国家的专门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律。这是法律与其他行为规则的一个显著区别。在我国，制定法律的专门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以制定相应的行政性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它们都不得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违背，以保证国家法制的完整和统一。

再次，法律的实施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法律既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调整本阶级内部矛盾的双重职能，那末，要使它得到正确的实施，必然要有国家的强制力做后盾。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保障国家法律得以贯彻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或法律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一种现实存在。它首先表现为一定的法律文件，比如，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具体而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在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其次，它又

具体地体现在人们日常的生活交往中，比如，进商店买商品，顾客与营业员之间就产生了买卖法律关系，按照这个法律关系，顾客应给付货款，才能拿走商品，而营业员必须收取货款，才能让顾客带走商品。又如，社员为发展生产向信用社贷款，在借钱还钱给付利息的过程中，借款人就与信用社发生了借贷法律关系。此外，合法有效的收养子女、结婚、承包土地或山林等活动，都体现了有关的法律规定。

因此，法或法律一经制定颁布实施，就约束着每一个人的行为。一个人只有处处遵守法律的规定，才能使自己的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违法行为也是不道德行为

——谈谈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某村有个青年王小明，喜欢给人起绰号，搞恶作剧。一天，他模仿村里一位残疾人的姿态，叫着绰号开玩笑。当旁人向他指出恶作剧、嘲弄残疾人是缺德行为时，王小明却不以为然，说：“这是开玩笑，缺德行为又不违法。”缺德行为（即不道德行为）果真不违法的吗？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道德以及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

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判断人们行为的是与非、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这种规范和标准，是由各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决定的，每个社会并不一样。比如，社会主义把帮助他人、共同富裕作为美德，资本主义却把自私